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

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有内设机构（处室）共5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23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1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2.23	本年支出合计	562.2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62.23	支出总计	562.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2.23	562.23	5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	鹤岗检察院	562.23	562.23	5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62.23	562.23	5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2.23	457.15	105.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353.28	105.0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58.36	353.28	105.0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3.28	353.2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8	0.00	105.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5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8	5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9	29.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	1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2	19.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2.23	一、本年支出	562.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23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1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62.23	支出总计	562.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23	457.15	405.11	52.04	10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6	353.28	302.26	51.02	105.08
20404	检察	458.36	353.28	302.26	51.02	105.08
2040401	行政运行	353.28	353.28	302.26	51.0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8	0.00	0.00	0.00	10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57.78	56.76	1.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8	57.78	56.76	1.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	28.19	27.17	1.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9	29.59	29.5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	19.92	19.9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19.9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2	19.92	19.9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	26.17	26.1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	26.17	26.1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7	26.17	26.1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15	405.11	5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73	377.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84	100.8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0.57	100.5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27	0.2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70	93.70	0.00
3010201	津补贴	90.13	90.1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7	3.57	0.00
30103	奖金	27.92	27.92	0.00
3010301	奖金	8.38	8.3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57	0.5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8.97	18.9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9	29.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0	19.8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62	19.6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8	0.1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4	0.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7	26.1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7	79.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4	0.00	52.04
30201	办公费	2.09	0.00	2.09
30204	手续费	0.03	0.00	0.03
30205	水费	0.16	0.00	0.16
3020501	办公水费	0.16	0.00	0.16
30206	电费	2.62	0.00	2.62
3020601	办公电费	1.37	0.00	1.37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0.52	0.00	0.52
3020701	邮电费	0.08	0.00	0.0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44	0.00	0.44
30208	取暖费	1.58	0.00	1.5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8	0.00	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0.00	0.34
30211	差旅费	1.45	0.00	1.45
30213	维修（护）费	0.99	0.00	0.9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34	0.00	0.3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2.80	0.00	2.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0.67	0.00	0.67
30228	工会经费	4.36	0.00	4.36
30229	福利费	8.09	0.00	8.09
3022901	福利费	5.45	0.00	5.4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62	0.00	1.6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02	0.00	1.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0.00	8.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0	0.00	1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8	27.38	0.00
30302	退休费	27.17	27.1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4.80	24.8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37	2.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0.1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9.14	0.00	9.14	0.00	9.14	0.00
52900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9.14	0.00	9.14	0.00	9.1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8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0.10
3020502	专用水费	0.10
30206	电费	4.65
3020602	专用电费	4.65
30207	邮电费	0.3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33
30208	取暖费	6.1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7
30211	差旅费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61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08	1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办案日常业务经费。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供暖，提升办公效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的日常物业管理等事项，提高办公质量，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转。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办案用办公经费和装备费。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设施正常运转，提高办案和办公质量，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转。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办案用办公经费和装备费。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检察业务运行费用，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 察院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 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充分保障办案用办公 经费和装备费。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562.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9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1人。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56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57.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2万元，下降2.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1人，二是长期聘用人员减少1人。

2. 项目支出预算105.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万元，增长1.77%。主要变动情况：物业管理费因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减少而增加，但项目总额不变。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04万元，比上年增加0.58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新增电梯1部，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29.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8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167.47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1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